

编号: 6Z-PTM-其他220010

眉山中法农业科技园 2018 (P) -161 号地块
和 2020 (TP) -48 号地块项目节能评估服务
合同书

甲方: 眉山中法华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发包方：眉山中法华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眉山市彭山区锦江镇武陵村一组 150 号

联系人：段柯宇

电话：18808052645

承包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兰四超

电话：19828713977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评审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进行眉山中法农业科技园 2018（P）-161 号地块和 2020（TP）-48 号地块（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技术咨询研究工作。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报告文件，并按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评审。

二、咨询范围及流程

(1) 工程概况：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80730.51 m²（约 121.1 亩）。总建筑面积 126764.34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建筑楼栋 32 栋，层高 2 层、4 层、11 层；

(2)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后，依据清单内容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4) 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节能报告初稿编制，并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进行评审（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出具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5) 乙方根据评审意见对节能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报告修订本；

(6)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向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节能报告修订本和评审意见，并确保最终评审通过。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工作；

(2) 应乙方要求，甲方须安排对项目熟悉工作人员参与评审会议，对项目情况进行补充说明，积极促成评审通过；

(3)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 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2、乙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评审及合同约定的所有事宜, 并将最终版本及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2) 在上述期限内按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 修改完善报告, 确保评审通过并提交最终版本;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归还甲方, 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 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 乙方及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报告合同信息, 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经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认可且经第三方专家评审通过的《眉山中法农业科技园 2018 (P)-161 号地块和 2020 (TP)-48 号地块节能评估报告》电子版、纸质版各 3 份; 2、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批复或备案能耗表。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次项目节能报告及评审服务费用含税总价款为 ¥ 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税率 3%, 不含税总价款为 ¥ 82,524.27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贰拾肆元贰角柒分）。

上述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节能报告所需的报告编制费、委托第三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评估费、税金及管理费、成果装订费等完成成果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经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主管部门认可且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报告最终稿及相关批复或备案能耗表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价款 ¥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3、发票及款项支付条款

乙方申请付款的前提条件为取得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规定如下：

（1）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发票票面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向有关机关报案。（2）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

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该种情况下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4、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眉山中法华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403MA66NBWB2P

税务登记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锦江乡武陵村一组 150 号

电话号码：028-376968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银行账号：2313 4001 0910 0127 58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相关审查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如有预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已开始相关审查工作的，甲乙双方应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6.2 因甲方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 6.1 条之规定支付咨询服务费，否则甲方不得再使用乙方完成之审查

报告和在进行任何宣传时使用乙方名称。

6.3 如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或出现重大失误,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对甲方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及本合同约定结清相关费用。

七、合同终止或解除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1.1 乙方迟于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审查报告;

7.1.2 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提交相关部门未通过,经三次(或 15 日内)修改、补充或调整后仍未能达到要求的;

7.1.3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行为,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七日内仍不履行其义务,或者拒不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7.2.1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迟延支付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

7.2.2 有明显证据证明甲方在建工程已经停建或者已经停工两年以上的;

7.3 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

7.4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双方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乙方应在 3 日内移交已完成的审查文件和资料。

7.5 若甲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另行委托其他乙方在原审查成果基础上进行后续审查,原乙方应配合做好配合交接工作。

7.6 本合同所述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均可以从甲方应付合同款项（如有）中扣除，乙方对此已知悉且无异议。

八、保密义务

8.1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关系、来往的任何协议、文件、信函、通知中的内容及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予以保密。双方同意，即使是本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也只能是在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道的基础上知悉上述信息。

8.2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在未获得 8.1 条保密信息的提供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个人或实体，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8.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期满、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任何影响本合同一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不可预见且无法避免的事件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暴动、天灾、雷电、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9.2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严重影响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时，当事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当事方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9.3 因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确定。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信件、传真、邮件及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书为准。

11.4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必须以书面形式，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章落款处填写的地址为约定的通讯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函件只要省内 2 日、省外 4 日发往该单位地址，均视为送达。如一方拒收或由他人代签收的，视为送达。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立即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自行承担。

十二、附属文件

12.1 附属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附属文件共有：

合同附件一：安全协议

合同附件二：廉政建设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眉山中法华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日

联络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锦江镇
武陵村一组150号

邮政编码:610031

电话:028-37696852

传真: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络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52号
1幢10层D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一

安 全 协 议

甲方：眉山中法华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为共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法律法规，共同加强眉山中法华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欧公司）项目范围内的建设、施工、运营等全方位的安全管理，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全力保护企业、顾客（游客）、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严格遵守和履行。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履行业主监管职责和权利。

2、甲方严格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眉山中法华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安全监管办法》）等规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3、甲方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安全行为的纠正、整改，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有效的整改。

4、对于发现乙方的重大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告情况，同时可向乙方的上级主管单位通告情况。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现行各项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自身工程或项目、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2、乙方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同时，须接受甲方作为项目业主方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共同确保在华欧公司项目范围内将各项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到位。

3、乙方承诺遵守《安全监管办法》等具体规定，并在签订各类

合同（协议）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认可并同意《安全监管办法》的有效性。

4、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事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消除一切可能的安全隐患。

5、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及时、如实上报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告知甲方城区管理部。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有关违约责任或双方认可的《安全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合同（协议）附件，与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于签订《安全协议》时领取了《安全监管办法》一份。

合同附件二：

廉政建设协议

甲方：眉山中法华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确保双方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共同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经济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属、朋友等自然人及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关系人及其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或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有关部门投诉（甲方投诉电话：028-37640926；乙方投诉电话：028-87677383）。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如与对方及其人员为关系人的，该方应将此情况立即通报对方。

5、任何一方若对另一方人员或其亲友进行贿赂的，另一方除责令当事人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方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10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